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111年「春暉志工招募特殊教育訓練暨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107年8月24日臺教學(五)字第1070133735B號令修正「教育部春暉志工服務實施要點」。

二、教育部108年2月20日臺教學(五)字第1080018057號函修正「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三、教育部110年12月27日臺教學(五)字第1100175540號函核定本處111年「春暉志工服務」實施計畫。

貳、目的：

為落實志願服務法並整合學校、社會資源，召募春暉志工協助本處及臺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相關工作，期能建立無毒友善校園。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肆、組織、職掌及任期：

一、召集人：由本處軍訓督導兼任。

二、副召集人：由本處上校助理督導兼任。

三、執行秘書：由本處業務承辦人兼任。

四、隊長、副隊長、活動長、副活動長各一員，由召集人聘任本處春暉志工擔任，任期二年，得連聘一次為限。

五、隊員：由本處召募完成志願服務法規定之基礎訓練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特殊訓練課程者，且領取地方政府授予志願服務冊之志工擔任。

伍、服務內容：

一、協助本處及認輔學校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創意「教育宣導」工作。

二、協助本處及認輔學校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

三、協助認輔學校高關懷學生、特定人員及春暉個案「陪伴支持」事宜。

四、協助本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相關事宜。

五、其他有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服務事宜。

陸、志工之義務與人員運用

一、不得向受服務、認輔之個案及其家屬收取任何報酬或財物往來。

二、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個案個資)，應予保密。

三、接受服務工作派遣後，不得遲到、早退；無法出勤時，應提前三天通知本處。

四、服務期間不得吸菸、飲酒、嚼檳榔或其他有違善良公序之行為。

五、服務期間發生突發事件，須立即以電話通知本處協處。

六、餘未規定事項，應遵守志工倫理守則。

七、違反上述義務者，本處將視情節不納入優先運用對象並函知當事人及曾服務學校(單位)。

八、每半年（1、7月）統計服務時數乙次，連續6個月均無執行志工工作記錄者（參與活動、訪視學生、行政工作等），本處電詢當事人原因及參加意願，得決定是否納入優先運用對象。

九、如因個人因素，需請假半年以上者，應先洽本處完成請假程序，無故未成完請假者，得不納入優先運用對象。

十、經評估決議列入不優先運用者，需屆滿1年經本處考核後，始可再列入運用對象。

柒、特殊教育訓練(如附件1)：

招募具服務熱誠之志工，協助輔導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濫用藥物及高關懷學生，並針對特定人員及早介入輔導與關懷，培養正當休閒興趣與拒絕毒品誘惑。

捌、招募對象及甄選：

一、招募對象：

(一)具有文書處理作業能力、教育、觀護、社工、心理、輔導、衛生、醫療等相關專長背景之民眾，且對高關懷學生有輔導熱誠、耐心與愛心者者。

(二)具有愛心與服務熱忱之大專在學青年。

(三)無相關專長背景，但具有高度愛心與服務熱忱者。

(四)預計招募人數 25 人(報名表如附件 2)，招募人員不足額得由本處現有志工報名參加。

二、條件：

(一)採先訓後用方式，須完成基礎訓練至少6小時並取得研習證明。

(二)曾觸犯兒少保護、暴力相關犯罪行為人員及不適任教師登錄有案者，不得擔任。

三、招募時間：本計畫函發後至111年4月20日。

玖、培訓方式：

一、志工基礎訓練：本年度招募之志工於臺北e大網站登錄會員後參加線上志工基礎訓練研習課程，由系統核發學習時數認證至少6小時，再將研習證明文件列印送本處完成基礎訓練。

二、志工特殊訓練：本處遴聘具有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授課講座，實施輔導與反毒等相關研習課程，特殊教育訓練至少6小時課程，並透過春暉志工幹部間的經驗交流，增長彼此對志願服務之知能。

三、完成基礎訓練及春暉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課程後，簽立保密切結書(如附件3)，授予志工服務紀錄冊（證）及完訓證明，並參與本處認輔之高關懷學生輔導及相關活動。

四、培訓時間：111年5月19、20日(活動程序如附表1)。

五、培訓地點：國立中正大學（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

六、報名時間及方式：請於111年4月20日(星期三）前填妥報名表併志工基礎訓練研習證明文件寄送至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溫燿旭助理收(臺南市南區福吉一街18巷27號)，並請參加人員至以下網址報名：https://forms.gle/3fJXKxSKhCEHYEbp7，俾利安排後續相關事宜。

拾、交通方式：

統一搭乘「專車」前往研習場地，5 月 19 日（星期四）發車地點及時間如下：

一、仁德交流道（家樂福前停車場）－上午 7 時 30 分。

二、麻豆交流道（麻豆區農會生鮮超市前廣場）－上午 8 時 10 分。

三、新營交流道（新營工務段前廣場）－上午 08 時 20 分。

拾壹、一般規定：

一、本處為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辦理春暉志工召募、培訓、管理、運用、考

核及服務等事項。

二、相關學校應指派專人協助、安排春暉志工到校服務時間表，並將服務工作紀錄備查。

三、不得以春暉志工名義對外進行商業行為或有損團隊形象之情事，如有違反者，得予以解除志工資格。

四、春暉志工之權利、義務及倫理，除依「教育部春暉志工服務實施要點」及「本實施計畫」外，其餘悉依志願服務法規定辦理。

五、請參加人員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OVID-19（新冠肺炎）」因應指引，並落實量測體溫、勤洗手、配戴口罩或保持社交距離等防疫措施，倘有相關症狀者（發燒、四肢無力、呼吸道症狀、腹瀉或嗅覺、味覺異常等），請勿參加並儘速就醫。

拾貳、本活動承辦人：

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溫燿旭助理。

電話：06-2288585，傳真 06-2280242。

拾參、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本處「111 年春暉志工服務」實施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拾肆、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之。

附件1

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111年春暉志工招募特殊教育訓練暨增能研習程序表				
日期	111年5月19日（星期四）			
地點	國立中正大學（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			
區分	時間	內　　容	主持人	主講人
第一天（5月19日）	0730-0850	車程	軍訓督導	助理督導
	0850-0900	始業式		
	0900-1100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春暉志工服務內容介紹(包括毒品防治政策、法規及司法處遇等)		張雅玲專員
	1100-1110	休息		助理督導
	1110-1210	毒品(包括新型態毒品)危害性、辨識要領及拒毒技巧		戴伸峰教授
	1210-1300	午餐		助理督導
	1300-1500	嘉義市春暉志工反毒展演暨諮詢輔導團經驗分享		嘉義市春暉志工
	1500-1600	參訪中正大學防制藥物濫用教育中心		中正大學
	1600-1800	車程		助理督導
	1800-1900	晚餐		
	1900-2100	經驗交流		
	2200	晚安曲		

附件1-1

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111年春暉志工招募 特殊教育訓練暨增能研習程序表				
日期	111年5月20日（星期五）			
地點	救國團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南投縣魚池鄉中正路101號)			
區分	時間	內　　容	主持人	主講人
第二天（5月20日）	0700-0830	早餐	軍訓督導	助理督導
	0830-1000	園區環境教育		
	1000-1200	陪伴關懷春暉個案 之技巧及輔導資源		蔡函潔 心理師
	1200-1300	午餐		助理督導
	1300-1400	頒發研習證書暨綜合座談		
	1400-1500	歷史及人文環境教育		
	1500-1830	車程		
	1830	賦歸		

附件 2

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春暉志工」報名表

<table>
<tr><td colspan="2">姓名：</td><td colspan="2">身份證字號：</td><td colspan="3">生日：___年___月___日</td></tr>
<tr><td colspan="2">性別：□男性 □女性</td><td colspan="5">E-mail：</td></tr>
<tr><td colspan="2">住家電話：</td><td colspan="5">手機：</td></tr>
<tr><td colspan="7">聯絡地址：</td></tr>
<tr><td colspan="7">教育情況：□在學 □畢業，經歷：_____
畢業/就讀學校□研究所 □大專_____學校，_____系所
參加社團名稱:_____擔任社團幹部:_____</td></tr>
<tr><td colspan="7">興趣專長：□團康活動 □美工設計 □音樂 □攝影 □寫作 □手語 其他：_____</td></tr>
<tr><td colspan="7">願意服務之區域：□皆可
（可複選） □新營 □北門 □佳里 □麻豆 □後壁 □白河 □玉井 □新化 □安南
□東區 □南區 □北區 □中西 □歸仁 □永康 □仁德 □七股 □學甲</td></tr>
<tr><td colspan="7">可服務之時間：</td></tr>
<tr><td rowspan="4">□可彈性配合
□特定時段
（請勾選，可複選）</td><td></td><td>週一</td><td>週二</td><td>週三</td><td>週四</td><td>週五</td><td>週六</td><td>週日</td></tr>
<tr><td>上午 08:30-12:3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下午 13:30-17:0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晚上 17:00-20:0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7">曾參加志工研習課程：
□志工基礎訓練 12 小時 □其他志工特殊訓練 名稱:_____ 時數:_____
□未曾參加相關研習</td></tr>
</table>

本人自願參加臺南市「春暉志工」，並恪遵志願服務工作倫理守則及貴處之各項規定，秉持熱忱貢獻社會，不接受學校或服務對象之餽贈。對業務上所悉學生之個人資料及隱私，絕對保密；如有違誤，願自負法律上責任。

此致

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

立切結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保　密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春暉志工」服務，完成春暉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課程，為確保輔導學生個案資料保密，本人願嚴格遵守保密約定，且相關之保密義務存續至志願服務結束後的任何時間均有效。如有違背以致影響學校及學生，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具切結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